

## 韓國媒體併購的規範

研發部研究員 陳慶立 2012/12

2009年7月，韓國國會在朝野議員激烈衝突中，通過「報紙法」、「廣播法」以及「網路電視法」等「傳媒三法」的修正案，新法廢除了原來嚴格禁止跨媒體經營的規定，開放報社和民營企業集團可以投資電視台。韓國李明博政府推動此項修法工作，主要有三個原因：1.挽救營運虧損日甚一日的平面媒體。2.消除行業壁壘，培植全球化媒體企業。3.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，創建產業平台。

「傳媒三法」的修正案通過之後，大企業和報社可以持有無線電視台 10%以下的股份，有線電視綜合及新聞頻道 30%以下的股份，以及網絡電視(IPTV)綜合及新聞頻道 49%以下的股份。也就是說，雖然開放，但是大企業和報社並不能夠單獨擁有或經營任何一家廣播公司。此外，為了防止輿論壟斷，條文也規定閱報率超過 20%的報社不能參與廣播事業；不過因為目前韓國發行的報紙並沒有任何一家的閱報率超過 20%，這個規定實際上無法限制報業跨足廣播事業。

新版的「廣播法」要求KCC(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)訂定一套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規範系統。韓國參考「德國媒體集中化調查委員會」(KEK)<sup>1</sup>的做法，依據使用者調查以及市場資訊，KCC在2010年10月開發了媒體換算率(Media Exchange Rate)，目的在於界定報社訂報率(Subscription Share)與電視台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的換算關係，藉以呈現報社與電視台這兩種不同媒體的影響力。以2012年為例，先將媒體使用率、使用的時間以及依賴度三項數據平均之後算出來報紙的數值為0.44；透過廣告收入的多寡算出報紙的市場影響力(Market Influence)為0.43；然後將0.44與0.43相加除以2後得出媒體換算率為0.44。也就是說如果將電視當作1，報紙即為0.44，以此導出電視與報紙不同的影響力。

透過媒體換算率的計算之後，KCC將主要電視台及報社的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算出如下表：

---

<sup>1</sup> 1.KEK依各媒體市場之權力影響、資訊傳遞衝擊力、即時性等綜合評量，給予各媒體市場不同權重；2.KEK再將各媒體市場之市佔率和其權重相乘後加總，即為跨媒體的集中度(KEK值)；3.跨媒體集團之KEK值高於30%就否決其併購申請案。

Firm	Viewing Share
KBS	35.948%
MBC	18.372%
SBS	11.173%
Chosun Newspaper	9.102%
Joongang Newspaper	7.380%
Donga Newspaper	3.771%

因為擔心收視占有率(Viewing Share)達 30%以上，會造成言論集中的隱憂；依據「廣播法」，除公共廣電 KBS 外，任何媒體的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不得超過 30%。以上表為例，假設 MBC 與 SBS 要進行合併，由於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相加為 29.545%並未超過 30%，所以並無違法的問題。韓國便是以持股比例及收視佔有率來規範媒體併購的問題。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陳慶立，〈韓國修改「傳媒三法」的意義〉，公視岩花館，2009 年 8 月。
2. 鍾起惠、翁曉玲，〈保障多元言論 維持市場競爭：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 (KEK)簡介〉，NCC News 2011 年 7 月號。
3. Daeho Kim, "Communications Policy in Korea: Media Law and Convergence", 台日韓電信與媒體政策暨市場策略會議，2012 年 12 月 4 日，政治大學。
4. 2009 年 07 月 27 日，〈工商時報〉社論。